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註冊須知

一、開學上課日期：(行事曆請至本校網站自行列印)

- (一) 日間部：10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正式上課)。
- (二) 進修推廣部：106 年 9 月 11 日晚上 (正式上課)。

二、註冊日期及程序：(分機：1122、1123)

- (一) 註冊日期：106 年 9 月 11 日。
- (二) 日間部暨進修部學生請於 9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註冊手續。
- (三) 復學生：請於 106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三) 前寄回「復學申請書」辦理復學，並於開學後隨復學班級辦理註冊。
- (四) 延修生於開學 2 日內依下列程序辦理註冊：
 1. 向課務組辦理選課 (可於開學前一週辦理)。
 2. 至出納組繳費。
 3. 選課單繳回課務組，學生證至註冊組加蓋戳記，以完成註冊。
 4. 進修推廣部延修生請向進修推廣部辦理選課後至出納組繳費，學生證送教務處註冊組加蓋戳記，選課單送回進修推廣部即完成註冊。

三、加退選日期：(電話分機：日四技 1112、研究所 1113、進修部 1402)

類別	時間	方式
初選	106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06 年 8 月 11 日中午 12 時止	*『服務教育』必修科目暨通識課程、體育(興趣選項)共同選修科目，「採搶名額方式進行，選課額滿為止」。 *各院、系專業選修課程於初選截止後，由系統亂數篩選資格人數。
初選結果查詢	106 年 8 月 12 日~9 月 10 日	請務必上網查詢初選選課結果
加退選	第一階段 10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06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時止	* 以採搶名額方式進行。 * 限原開課班級(系)學生選課。 * 重、補修低年級必修課程於此階段即可選課。
	第二階段 106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06 年 9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止	* 以採搶名額方式進行。 * 開放跨系及通識課程跨學院、跨年級選課 (部分課程不開放跨選)。 * 此階段仍可加退選原開課班級(系)或重、補課程。
上網確認選課清單	106 年 9 月 18 日中午 12 時起 至 106 年 9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止	* 加退選結束後，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上網確認選課清單，如資料有誤，應至教務處(或至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與重新上網確認。 * 逾期未上網確認選課清單者，將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

※進修部學生初選、初選結果查詢與加退選，起迄日期和時間皆與日間部相同，惟受理人工加退選時間自 9 月 11 日至 9 月 18 日止，上班時間每日下午 15 時起至晚間 22 時止。

※各學期初選或加退選前，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均會測試選課系統，測試後部份學生所選課程，教務處會全數刪除，請同學於公告正式選課時間上網選課。

※受理人工加退選對象：

1. 符合本校選課須知第六條規定者 (即學程、輔系、雙主修、延修生、校際選課或經查無法網路選課者)
時間：10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9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止
2. 日間部與進修部當學期轉學、轉系、復學生及大四應屆畢業生因『必修』科目人數額滿，或屬畢業所需通識必選科目且確因衝堂無法選課，而該科目授課教師 (通識課請洽通識中心) 同意加收之人工加退選申請單。
時間：106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9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止

※人工加退選修科目申請表請至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或至課務組、進修推廣部索取。

※學年課 (或跨學年課) 被擋修學生 (成績 40 分以下者)，須經任課老師同意，方可繼續修習次階段課程，故欲修次階段課程之學生，請填寫「人工加退選修科目申請表」，經授課教師核可並簽章後送教務處辦理加選。

※注意事項：

1. 本校選課須知第六條：跨系(院、所)選課於加退選期間開放網路選課；跨系、院、所承認之外系學分數依各學制各級課程規劃表所訂。暑修、學程、輔系、雙主修、延修生、校際選課或經查無法網路選課者受理人工加退選 (如學年課或跨學年課成績 40 分以下被擋修者等)。
2. 不分年級、學制，請於上述時間內辦理加退選，逾時不受理；加退選後請務必於規定期間內上網查詢並網確認選課。
3. 研究所學生：開學後第 6 週前完成學分費之繳交，逾期未繳者，視同未選課。
4. 四技通識課程為必選課程，初選時未選上者，在加退選時於未額滿之課程中擇一選修，未依規選修者，將導致通識學分不足無法畢業。
5. 各學制每學期修課有上下學分限制，請依規定選足最低學分。

四、教務處規定：

- (一) 因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持本須知請求辦理註冊。
- (二) 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得延期辦理至多以一星期為限。凡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前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如未申請休學者依學則之規定即令退學。

五、學務處規定：

(一) 生活輔導組：

◎學生兵役：(電話分機：1225 康先生)

延修生、復學生及完成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請於 106 年 9 月 22 日 (星期五) 前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兵役緩徵 (檢附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儘後召集 (檢附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退伍令影本或結訓證明影本) 申辦填報作業程序。

◎住宿申請(電話分機：1226、1223 陳小姐)：

- (1) 請遵守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全面禁菸酒、聚賭 (嚴禁攜帶任何酒精類產品或麻將進入宿舍)，門禁時間為晚間 11:00 起至早上 5:30 等，無法配合者請勿申請繳費進住。
- (2) 第一學期舊生宿舍申請於 106 年 8 月 1 日上午 9:00 起至 106 年 8 月 15 日下午 5:00 止，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進行申請，以利床位抽籤作業，並視餘位再依抽籤排序順位進行遞補。
- (3) 有核定申請到宿舍床位者可於 106 年 9 月 6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起開放進住。
- (4) 學生宿舍第一學期住宿費 7,300 元整，請於限繳日期 106 年 9 月 4 日內完成繳費，否則視同放棄住宿資格，並於規定期間一週內搬離宿舍。
- (5) 申辦住宿費就學貸款者，請勿重覆繳費。
- (6)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住宿費申請，請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並繳交各鄉市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正本證明文件。

◎學雜費減免申請：(分機 1227 方先生)

- (1) 說明：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即學雜費減免) 申請就學費用減免之學生，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僅能擇一申請，故應於申請前審慎思慮後決定之；若已申請學雜費減免完成後，俟後又因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費用減免、獎助資格而欲更改申請種類，恕不予以更改，具備申請資格之學生請務必注意。
- (2) 符合要件：具下列表內優待身分資格之學生。
- (3) 受理所需之表單文件：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版次：V1.3) (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下載)
 2. 視下列表內身分類別所對應之檢驗證件。
- (4) 受理期程：
 1. 新生/轉學生/復學生 (大學部及研究所)：請於 106/09/15 前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親(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2. 舊生（大學部及研究所）：依公告受理期間，自 106/05/01 至 106/06/09 止，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親（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逾期（除於 106/06/09 前告知承辦人員並判別因正當理由致使無法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者外）恕不予受理。

(5) 另若具備「學雜費減免優待資格」且又欲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請先行申辦學雜費減免後，始可續辦就學貸款事宜。

(6) 境外生部份另依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辦理，請親（電）洽業務承辦人員。

優待身分別	應檢驗證件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1、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2、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3、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現役軍人子女	1、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家長應徵召服現役者，應有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在營服役證明；家長未領教育補助費證明。 2、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3、財力證明（本人、配偶及父母合計前1年（105年）家庭所得不超過220萬元）。 （本文件證明請洽各地國稅局或稅捐處申辦；另澎湖分局可由申請人代為申請配偶及父母資料證明，惟均需攜帶身份證（被託人可為影本）、印章） 4、家長現任公職者，須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1、106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須有學生姓名）。 2、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包括詳細記事）。 註：若無法於繳件期限內取得證明文件者，務必事先告知承辦人員。
原住民學生	1、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106年）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內須有學生姓名），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註：若無法於繳件期限內取得證明文件者，務必事先告知承辦人員。 2、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3、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二) 課外活動指導組：(電話分機 1242 施小姐)

1. 服務教育：

日間部同學於一年級下學期起至四年級上學期止，應修畢滿一學年服務教育課程，每學期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15小時(可分段修習)。

2. 欲申辦就學貸款同學，請於9月18日前逕至課指組辦理。

重要規定：

◎先確認各階級學業完成(如高中、高職、二專畢業)是否已向承貸銀行辦理延期償還手續。

◎貸款以學生為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為保證人，學生配偶為連帶保證人。

◎學生及家長符合低收入家庭，父母親及學生本人(含配偶)，年所得合計不超過新台幣114萬元；未符合上項規定但家庭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

等以上學校者(後者需自付利息)。

◎就學貸款可貸款項目-含學費、雜費、電腦實習費、平安保險費、書籍費(三千元)、校內、外住宿費(柒仟參佰元)。

(1)凡學生已享有全部公費、全部學雜費減免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它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再申請本貸款。

(2)享有部份公費、部份減免學雜費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之學生，其可貸金額為減除公費、減免之學雜費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

(3)領有教育補助費者(公教子女)、就學優待減免者，其最高貸款金額須扣除教育補助費或就學優貸減免金額。

◎請不要多計算其他款項，否則請重新至銀行辦理對保。

◎另台灣銀行表示，保證人之主債務與保證債務逾三個月未償還利息者，亦將影響就學貸款資格。

◎合乎上述申貸條件者，請先至台銀網站登錄申請資料 <https://sloan.bot.com.tw> 及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登錄(<http://210.70.253.4>)，登錄開放期

自 106年8月1日起至9月18日止。並於註冊時務必繳交以下二項文件才算完成註冊手續：

(1)台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2)未繳費用之繳費單(三聯單請勿撕下拆開)

(三) 體育組：(電話分機：1231、1239)

1. 請自行準備泳裝(含泳帽、泳鏡)以利游泳教學之用。

2. 游泳教學自 106年9月18日起至 10月20日止。

(四) 身心健康中心：(電話分機 1252)

◎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

1. 106學年度本校學生團體保險由得標保險公司承保，保障一百萬元，年繳保費以繳費單為主。

2. 凡具有學籍之學生均享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的資格，保費每年由政府補助一百元，不足部份由學生自己負擔(上下學期各補助50元)。

3. 本校學生團體保險：申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者，採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4. 本保險非強制性，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政府不予補助，並需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本同意書確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如有假冒簽章者，日後如有爭議請自行負責)，並於開學後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未提出申請書者，本中心視為同意參加本保險。

5. 休學之學生如欲繼續參加本保險，請主動告知本中心並至出納組預繳下學期之保費，以俾辦理續保手續，並繼續享有本保險之權利。

6. 跨校選課之延修生仍享有學生團體保險之權利，如欲參加本保險者，請於開學後二週內(106年09月22日17:00止)至出納組繳交本學期之保費，以俾辦理續保手續，並繼續享有本保險之權利，逾期繳費者視同放棄本保險之權利。

◎轉學生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須繳交健康檢查資料，相關檢查項目如教務處所附資料。

六、總務處規定：(出納組洽詢電話：分機：1342)

1. 依106年5月18日行政會議決議，註冊繳費單由同學自行於網路列印後繳費，學校不再統一製發。

2. 應繳費用請依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繳費單(一式二聯)，依繳納日期，自行持往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或超商繳納。如已過繳納日期，只能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超商或轉帳即不適用。

3. 繳費單之列印：請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https://school.bot.com.tw>)，點選“學生登入”後，以身分證字號(外籍生及僑生請使用居留證號)、學號、出生年月日等資料登入列印。

4. 圖書館五樓電腦教室，於開放期間可自行前往使用列印。

5. 可列印日期會於學校網站公告，約於八月五日。

七、進修推廣部：(電話分機：1402)

隨班附讀生選課日期為106年9月6日起至106年9月8日止，上班時間內，每日上午8:30~17:00，於進修推廣部辦理選課登記後(額滿為止)，至出納組辦理繳費，始完成選課。

八、圖書館：(分機：1811)

逾期未歸還圖書館之圖書，請儘速歸還，以免遭致罰款。

※請各位老師與同學詳細閱讀本註冊須知。謝謝！